(上接B18版)

本基金所指的制造行业主要由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交运设备、信息设备等四个申万一级行业组成。机械设备行业主要包括普通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和金属制品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包括半导体、元件、显示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行业;交运设备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非汽车交运设备和汽车服务行业;信息设备行业主要包括通信设备和计算机设备行业。

2、行业配置策略

制造行业包括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交运设备、信息设备等四个申万一级行业,申万一级行业又可以细分成多个不同的二级行业、三级行业。本基金将通过综合考虑国家政策、经济周期与行业状况等影响因素,对相关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将股票资产在各个细分子行业之间进行配置。

3、个股精选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是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全面评估企业价值的系统。具体而言,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

二级库是本基金所拥有的风格股票投资范围。在二级股票库构建方面,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一级股票库中的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其投资价值,精选其中质地优良、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入选二级股票库。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具有行业代表性、良好的治理结构、市场化的经营机制、稳定有效的管理、良好增长潜力的业绩、独特的竞争优势等特点的上市公司;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等财务分析指标以及(P/E)/G等估值分析指标这两个方面对一级股票库中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

4、构建股票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对制造行业各细分子类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各细分子类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细分子类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当各细分子类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债券资产类别配置和债券分析。

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184,770.38	79.18
	其中:股票	147,184,770.38	79.1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90,966.89	14.95
6	其他各项资产	10,904,939.19	5.87
7	合计	185,880,676.4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5,183,270.38	68.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31,500.00	6.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21,000.00	2.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0,400.00	0.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78,600.00	2.13
S	综合	-	-
	合计	147,184,770.38	80.96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0	许继电气	550,000	14,894,000.00	8.19
2	300146	汤臣倍健	220,000	9,677,800.00	5.32
3	600703	三安光电	469,943	9,229,680.52	5.08
4	000651	格力电器	339,959	8,519,372.54	4.69
5	600406	国电南瑞	550,000	8,211,500.00	4.52
6	300088	长信科技	330,000	6,959,700.00	3.83
7	002005	德豪润达	660,000	6,138,000.00	3.38
8	002241	歌尔声学	150,000	5,443,500.00	2.99
9	300058	蓝色光标	130,000	5,421,000.00	2.98
10	300303	聚飞光电	330,000	5,263,500.00	2.9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8,555.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34,620.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31.24
5	应收申购款	4,474,631.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04,939.1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9.20-2011.12.31	-3.00%	0.27%	-14.54%	1.40%	11.54%	-1.13%
2012.1.1-2012.12.31	5.15%	1.08%	-3.98%	1.24%	9.13%	-0.16%
2013.1.1-2013.6.30	18.04%	1.71%	3.61%	1.27%	14.43%	0.4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0.40%	1.21%	-14.67%	1.27%	35.07%	-0.0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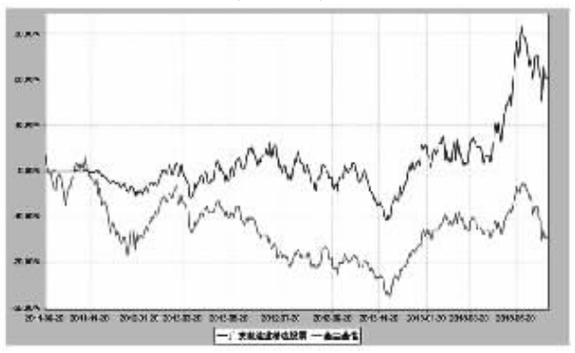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5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10月31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及辽宁证监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10666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将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商业发票票面所列应收账款做质押,期限一年。同时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郭光华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10666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将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商业发票票面所列应收账款做质押,期限一年。同时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向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利用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向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业务办理当期银行市场利率,在申请额度内循环使用。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止。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研究决定该笔授信到期后重新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郭光华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止。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研究决定该笔授信到期后重新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郭光华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本次办理的可循环使用授信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光华、秦丽婧提供信用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 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5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韩乃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韩乃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补选公司监事1名,并提名谭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5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4: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 《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 2013年11月19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3年第6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 11月18日、11月19日,每日 9 :00—12: 00、13 :00—17: 00。

3.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 张韬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股 东 账 号		持 股 数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联 系 地 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可循环使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参会情况:参会董事有贾春琳、栗延秋、杨成、韩顿智、唐正军、王德茂、汤其美、李琛、董颖,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刘翔、马文林、姚占玲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肖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委托债权投资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12个月。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3 年9 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并在2013年9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321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 年11月14日(周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贾春琳先生提交的书面临时提案,提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提案内容如下:

一、《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委托债权投资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同意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将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321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贾春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4%,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该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发出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3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贾春琳提交的书面临时提案,提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刊登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发出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办公楼3层)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选举贾春琳先生为董事

2.1.2选举栗延秋女士为董事

2.1.3选举杨成先生为董事

2.1.4选举唐正军先生为董事

2.1.5选举梁玲玲女士为董事

2.1.6选举韩顿智先生为董事

2.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2.2.2选举高成刚先生为独立董事

2.2.3选举齐桂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5、《废止<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上述议案2.1和议案2.2分开表决。上述议案一、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四、五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详见2013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详见2013年11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